

债券代码：112227.SZ

债券简称：14利源债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-1号
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或“利源精制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，由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、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未经华林证券书面许可，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利源债”）

发行规模：10亿元人民币

回售情况：2017年9月22日回售2,599,940张，回售金额：276,893,610元（含利息）

债券余额：人民币74,000.60万元

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：AA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：C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发行利率：调整前6.5%，调整后7%

发行日期：2014年9月22日

债券期限：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
交易场所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2018年11月23日，利源精制披露了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74）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源精制”）近期收到法院、债权人发出的《起诉状》、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、《判决书》等材料。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1、诉讼一基本情况

（1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①原告：张俊

②被告：利源精制

（2）诉讼背景及事由

2017年12月张永侠与利源精制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利源精制为了扩大生产经营，向张永侠借款388,656,063元，借款利率为6.5%/年。2018年9月张永

侠与张俊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张永侠把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债权388,656,063元、利息及违约金转让给张俊，转让价款为5,000万元。

(3) 诉讼请求

① 要求利源精制向张俊支付本金388,656,063元、利息（以388,656,063元为本金，利率按照年利率6.5%计算，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及违约金（以388,656,063元为本金，按日0.03%标准计算，从2018年3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、律师代理费400万元；

②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利源精制承担。

(4) 判决情况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处于收集证据阶段。

2、诉讼二基本情况

(1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① 原告：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天元”）

② 被告：利源精制、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利源”）、王民、张永侠、王建新

(2) 诉讼背景及事由

宁夏天元与利源精制于2018年1月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宁夏天元借给利源精制2亿元整，借款年利率为6%，利源精制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王民以其持有利源精制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沈阳利源、王民、张永侠、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借款到期后，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借款。

(3) 诉讼请求

① 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宁夏天元借款本金144,416,75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24%从2018年5月17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还款利息；

② 要求沈阳利源、王民、张永侠、王建新对利源精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③ 要求对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30%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④ 要求对王民持有的利源精制2,500万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

款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⑤ 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利源精制、沈阳利源、王民、张永侠、王建新承担。

(4) 判决情况

2018年11月6日，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宁民初52号判决如下：

① 利源精制向宁夏天元偿还借款本金138,340,683元，并承担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138,340,683为基数按年利率24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

② 沈阳利源、王民、张永侠、王建新在上述欠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沈阳利源、王民、张永侠、王建新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利源精制追偿；

③ 宁夏天元就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30%股权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
④ 驳回宁夏天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3、诉讼三基本情况

(1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① 原告：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佰汇”）

② 被告：沈阳利源、利源精制、王民

(2) 诉讼背景及事由

中融佰汇与沈阳利源于2018年6月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沈阳利源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融佰汇融资5,000万元，期限一个月，期满沈阳利源应偿还本金、租金合计5,150万元整。合同期满，沈阳利源未依约偿还本金。

(3) 诉讼请求

① 要求沈阳利源偿还借款5,000万元；

② 要求沈阳利源承担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期间利息150万元；

③ 要求沈阳利源按5,000万元为基数承担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利息，自2018年7月15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；

④ 要求利源精制、王民对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(4) 判决情况

2018年11月12日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辽01民初1012号判决如下：

① 沈阳利源偿还中融佰汇借款本金4,850万元；

② 沈阳利源偿还中融佰汇利息，以4850万元为本金，按照年利率24%，自2018年6月15日起，计算至沈阳利源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；

③ 利源精制、王民对上述1、2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

④ 驳回中融佰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

华林证券作为“14利源债”的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，在获悉上述事项后，及时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，最大程度保护“14利源债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 11 月 28 日